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收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时已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蓝帆医疗现有总股本964,031,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0.10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即在该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蓝帆医疗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与分派；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

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蓝帆医疗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换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换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根据上述约定，“19 蓝帆 E1”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由 27.00 元/股调整为 26.90 元/股。

关于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